

112 年度桃園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提案徵選辦法

壹、計畫目標

都會裡的民眾鮮少對周邊閒置抑或髒亂環境發聲，使得城市裡的窳陋空間呈現一種衰退的氛圍，隨著人口的移出移入，城市裡留下為數眾多的閒置空間，而隨著區域都市化，產業重心由農業轉為工商業，恰恰遺忘了桃園台地獨特的「埤塘系統」，分布之密集、數量之龐大，放眼世界仍獨一無二，然種植農作物已不再是土地利用效益最大化的方式，埤塘喪失基本機能日趨荒廢或消失。

本計畫鼓勵桃園各界青年共同參與藉由發掘公共議題、參與公共空間改造活動等具體行動，凝聚環境意識，形塑對於周遭環境的參與感及關注，創造更多的髒亂空間的具體落實營造的機會。本年度計畫以「共創生力均」為主題，提倡改善生態與環境共生的特色場域，推動學校帶領學生實際完成相關教育行動，並媒合社區擔綱經營管理，共同參與攜手完成營造。使其獲得生活美學上的薰陶且參與周邊環境的創造，從中了解到環境教育與環境共生，進而提升對桃園市的認同感，凝聚意識，發揮在地的關懷影響力。

貳、補助類型

提案項目著重社區基礎資源調查(含人文地景產等社區資源)、社區組織及人才培力，或相關可引動社區居民投入參與社區營造之計畫項目，以小規模、簡易工法為主軸發想環境改造。考量社區情況與能力，**每一提案團隊至多可提施作地點不同的 2 處提案，且必須取得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權同意書**。補助經費之使用得包含完成提案計畫之雇工購料費用，另實際補助類型及金額，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得視各提案單位所送計畫書進行調整。符合提案資格與補助項目者，皆可以申請提案，並經由徵選委員會公開評選之方式進行審查，提案計畫書修正通過後，即取得補助經費。各類型如下：

一、起步型：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 20 萬元

鼓勵新社區提案參與，適合尚未參與改造過的社區空間，或是無相關社區營造經驗之社區申請，作為啟動社區空間改造之前導實作。在具備改善目標願景及環境空間改善規劃，鑒於可能提案團隊社區資源尚未彙整，提案前建議應與地方里長或社區理事長討論，並附上附件四「協力同意書」避免後端施作產生爭議。

二、跨域串連型：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 30 萬元

適合具有社區營造經驗或是提案內容具地方創生精神，能嘗試結合本市其他相關社區營造相關計畫，擴大資源串聯效益；或是能與在地學校、青年團隊、社區組織等攜手合作，能針對共同生活圈議題進行全盤思考，提出長期願景者。在結合相關社造型計畫資源串接，跨域合作提出長期願景者。需具備一年以上社造經驗（具相關文件證明或可告知曾執行過的案名查證），歷年維護管理證明提出社區改善目標願景環境空間改善規劃、歷年成果串聯說明。

三、生活圈願景型：補助金額至多新臺幣 40 萬元

支持具有長期願景藍圖之社區或生活圈落實環境改造，並永續經營社區環境空間營造之成果，本類型為「1+1」型提案，即新提之計畫改造點需與鄰近既有改造空間有所關聯性及搭配。為鼓勵鄰近之社區組織相互合作、發揮生活圈共好精神，互相搭配之空間不限為同一單位申請，建議執行工法及工項能有延續性，期望能透過新舊空間的搭配加乘，使得社區能降低維護管理工作，既有社區環境空間營造點須提出年份及計畫名稱。

四、補助說明

本年度於徵選數量從缺或補助經費有結餘款時，將另針對主辦單位認定之政策重點計畫地區周邊社區、參與文化局社區營造中心、社會處關懷據點與巷弄長照站或是市府各局處相關社造型計畫為媒介，篩選合適之環境營造點，由輔導團隊訪視後直接邀請社區提案。

參、提案資格與補助項目

一、提案對象

- 1、桃園市已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以及人民團體法第 39 條規定已立案之公益團體、非營利組織等社群。
- 2、隸屬桃園市之里辦公處。
- 3、自由組隊，需設籍桃園市，年滿 20 歲之自然人，至少 3 人一組，並推派 1 人為代表人。

二、提案地點

本計畫徵件空間需為具開放性、公共性之基地，且所提計畫區位需位於桃園市範圍內，同時鼓勵針對市府推動重大政策計畫區位進行提案。

(一) 公有房地

為國有土地、直轄市有土地、縣(市)有土地或鄉(鎮、市)有之房地。

(二) 私有房地

有意願無償開放公眾使用之私人房地。

三、徵選主題

鼓勵社區連結桃園地景特性，操作富有生活感的空間範型，本計畫採多元主題徵件，建議提案議題如下：

1、連結桃園生態地景特性的空間改造：

結合埤塘、水文等生態地景

2、既有舊聚落與人文環境串聯：

都市發展下被遺忘的聚落紋理與人文空間

3、共創社區友善空間：

結合社區關懷據點、長照站的服務空間

4、人本交通：

以校園、公共服務設施、公園等之周邊環境改善

5、多元族群的生活樣態呈現：

與客家、眷村、部落文化、新住民議題結合之空間再造

肆、執行原則

112 年度申請計畫採紙本及線上雙軌報名系統，提案團隊可採郵寄、親送之方式送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 112 年社區營造輔導站」，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 2 樓，亦可使用本市「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透過網站進行提案資料上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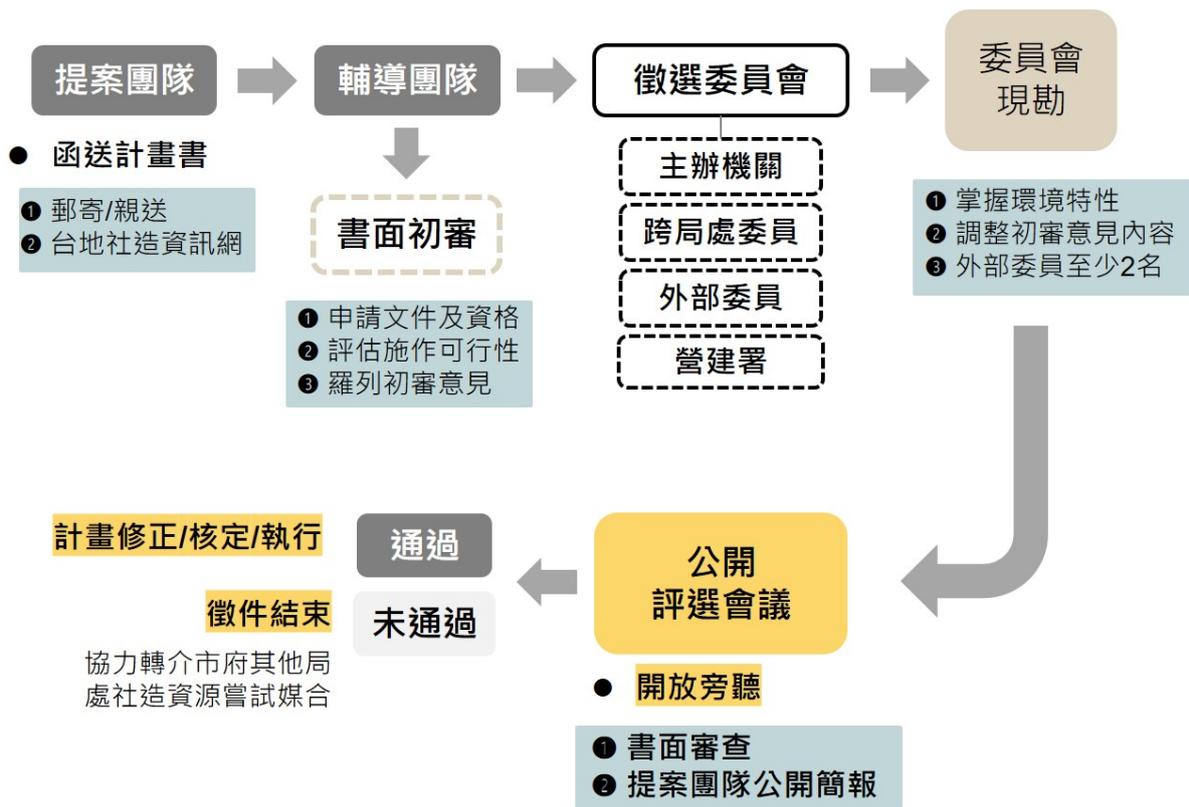


圖1 112 年度桃園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 執行流程

一、審查方式

本年度邀集社規師參與徵選委員會，以「公開評選會議」進行提案補助審核。提案團隊可視需求以圖面、模型或其他表達方式進行多元的簡報說明；並且為鼓勵更多市民朋友參與及瞭解本計畫，本年度亦開放旁聽機制，歡迎至現場聆聽以及共同參與。

二、提案徵選評分標準

1、書面審查 (40%)

由主辦單位及輔導團隊進行書面審查。

2、提案團隊公開簡報 (50%)

簡報形式不拘，以各團隊能表現自我特色的方式呈現，每組團隊報告以 10 分鐘為限，統問統答 5 分鐘。簡報者須為該提案代表人，如代表人無法出席則由計畫書內載明之團隊成員簡報，由徵選委員會進行評分。

3、加分項目（團隊自提，由主辦單位及輔導團隊評定，10%）

- (1) 參與本年度實體培訓營造課程依參與時數比例酌以加分。
- (2) 提案內容具地方創生精神，嘗試整合本市各區公所區級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者。
- (3) 重點策略地區：

鼓勵社區理解政策內容併延伸思考將生活議題與市政規劃內容銜接與整合，能奠基於市政推展與整體規劃下，拓展社區行動視野，嘗試與市府政策相互搭接。使位於重點計畫範圍者，能理解政策並拓展行動視野。本年度重點策略地區包含以下計畫涵蓋範圍：

- A、桃園水綠藍帶：南崁溪流域、桃林鐵路及其軸帶周邊環境。
- B、桃園崖線綠道周邊環境。
- C、桃園市舊市區空間：桃園火車站、中壢火車站周邊街區。

三、提案審查比重

表1 提案審查標準列表

評分類別	審查項目 (比重)	審查重點
計畫書 書面審查 (40%)	地方認知與議題掌握 (10%)	1. 人文資源盤點 2. 自然資源盤點 3. 社區議題精確度
	計畫構想與內容 (20%)	1. 符合主題方向 2. 積極回應盤點議題 3. 社區共識度高 4. 操作執行富含社造精神 5. 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6. 減法設計與環境美學精神
	經費運用規劃 (5%)	1. 經費合理性 2. 工作項目完整度 3. 工作期程安排
	團隊實績 (5%)	1. 曾執行參與社區規劃師計畫 2. 曾執行參與相關社造型計畫
提案團隊 公開簡報審查 (50%)	回應課題方式與設計構想 (15%)	1. 構想與課題間連結關係 2. 提案構想合理性與完整度 3. 環境友善或使用者共融 4. 創意與公共性提升
	社區、社群、空間關係 (10%)	1. 使用者需求與創意活動想像 2. 預期成果及產生的改變 3. 擴大連結更多社群關係
	工法與施作方式、材料選用 (15%)	1. 選用工法及材料合宜性 2. 施作方式可參考度
	後續管理維護與使用方式 (10%)	1. 維管方式合理性 2. 空間使用可持續性
額外評定項目 (10%)	實體培訓營造課程 (5%)	團隊內部成員有出席，且達一定時數比例者。 課程內容如下： (1) 田野觀察與分析方法 (2) 執行計畫的步驟安排 (3) 生活想像及呈現方法 (4) 雇工購料及工程估價
	提案內容具地方創生精神，嘗試整合本市各區公所區級社造中心及農村再生資源者。 (2%)	請具體寫出相關之計畫名稱及合作單位，以利輔導團隊核實。
	重點策略地區 (3%)	理解政策拓展行動視野，並配合市政推行進行空間改造，請具體寫出相關之計畫名稱，以利輔導團隊核實。

四、提案資料

下方僅說明所需資料內容，實際填寫格式請見附檔 112 年度桃園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社區實作提案計畫書」及各式附件。

1、計畫書內容：

- (1) 計畫名稱、社區與環境簡介
(配合社區平面圖，增加不同角度相片外，基地附近需要清楚)
- (2) 整體社區環境空間營造之初步構想。
- (3) 實作階段置入至少兩場次共識工作坊，各團隊可依自身提案方向與組織特性發展工作坊辦理方式，藉此深化夥伴關係。
- (4) 環境空間營造之設計說明
(需附上簡易平面配置圖，並含尺寸標註)。
- (5) 經費概估明細表。
- (6) 執行方式與期程。
- (7) 預期成果與效益自評。
- (8) 後續維護管理辦法 (非起步型提案，需附上歷年維管照片)。

2、相關證明影本：

序	內容	使用格式
1.	提案團隊基本資料表單	附件一
2.	土地使用同意書	附件二
3.	土地登記謄本影本	自行申請，若為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
4.	地籍圖影本	自行申請，若為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
5.	社區維護認養同意書	附件三
6.	提案內容之社區組織及人員協力同意書	附件四
7.	相關證明影本	格式自訂，社團、里辦公處或個人組隊提案人資格證明之用。
8.	參與改造同意書	附件五

五、入選後之執行方式

入選之提案將由桃園市社區規劃師輔導團隊，視提案屬性及需求，媒合輔導老師(團隊)，進行後續陪伴與輔導。

(一) 提案計畫書修正

提案通過後須於 **14 日**內由桃園市社區規劃師輔導團隊安排與輔導老師共同討論計畫書內容，最終由輔導團隊將修正計畫書提交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審核後，方可進入實作階段。

(二) 共識工作坊活動執行

提案社區於執行期間必須進行**至少 2 場次**凝聚改造方案內容成為後續使用維護共識工作坊活動（例如：共識凝聚工作坊、討論會、交流會、講座課程等），藉以擴大提案計畫之參與擾動，引動當地及周邊社區居民之關注。同時也能針對提案計畫之內容，進行更進一步的深化與可行性確認。

(三) 實作計畫執行檢核要點

- 1、於開工前召開至少一次「**開工會議**」，應召集包括提案執行團隊、市府團隊、輔導團隊及景觀總顧問四方代表出席，並依會議討論重點與決議內容製作會議紀錄，作為後續動工與施工執行之依據。「開工會議紀錄」之內容，應研擬施工期程、施工進度以及材料/材質運用之說明。
- 2、「**期中勘驗**」：施工進度達 30%或工程預算執行達 30%時，應召集提案執行團隊、市府、輔導團隊及景觀總顧問四方代表出席，召開工程品質期中勘驗會議，確認工程施作符合「開工會議紀錄」內容之相關原則規範後，才得繼續後續工程施作與階段經費請款。
- 3、市府及輔導團隊就各實作案中，具有影響整體成效之主要工程項目，得要求於正式施作前先進行該項目「**單元式樣**」試作，並與輔導團隊或景觀總顧問確認後，再進行施工。
- 4、實作完工後，需**繳交改造過程、成果照片共五組及相關單據給輔導團隊**，相關單據需再由輔導團隊提送一份至主辦單位備查，提案點完工品質經輔導團隊驗收後方可結案。

伍、執行期程

一、提案徵件說明會

針對於本年度補助計畫之整體概念、執行機制，以及提案徵選補助辦法進行簡報說明及釋疑討論，於徵件前辦理四場次徵件說明會，詳情持續關注「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及本計畫臉書粉絲專頁。

二、計畫書收件時間：

112年8月25日(五)至112年9月23日(六)24:00止

三、提案徵選流程

本年度採徵件採統一「公開評選」之形式辦理，各提案團隊可自行於時間進行簡報，團隊可視需求以圖面、模型或其他表達方式進行簡報說明；且本年度開放旁聽機制，可參與旁聽其他團隊簡報內容，相互學習，公開評選詳情持續關注「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及本計畫臉書粉絲專頁。核定補助後將由輔導團隊輔導計畫修正後，簽訂協議書予主辦單位核備。

陸、經費核發

一、第一期：撥付補助經費之 30%

提案通過後，依評選意見修正計畫書經主辦單位核定通過後，與輔導團隊簽署合約，並由輔導團隊安排於現地召開「開工會議」確認施作內容，使得撥付補助經費之 30%。

二、第二期：撥付補助經費之 30%

該提案改造進度達 30%，亦或所繳交核銷文件（支用明細表、發票或相關憑證之正本）達核定金額 30%時，由輔導團隊召開「期中勘驗會議」，確認前期施作內容，並針對後續改造事項進行核對，使得撥付補助經費之 30%。

三、第三期：撥付補助經費之 40%

計畫執行完成後經驗收通過，提交執行成果（改善前、中、後照片至少各 5 張）、剩餘核銷文件（支用明細表、發票或相關憑證之正本），經主辦單位核定通過後，撥付補助經費之 40%。

柒、提案申請資料下載及聯繫方式

一、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https://taidi.tycg.gov.tw>

申請資料下載及相關訊息，點選登入進行個人帳號申請；點選線上申請找尋「都市發展局」、「桃園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等關鍵字搜尋。



二、臉書粉絲專頁「桃園市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三、相關聯繫方式

- 1、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
聯絡電話：03-3322101 分機 5783 張先生
- 2、輔導團隊/都市里人規劃設計有限公司
連絡電話：02-7711-0779 分機 648 張先生
電子信箱：cjr810@urbancollab.com

捌、相關注意事項

一、經費編列原則

- 1、需詳列工作項目、單價、數量及總數，並經實地訪價後據以核實編列。
- 2、應以社區志願者、團隊志工為最優先投入工作，以符合計畫精神宗旨「共創生力均」
- 3、聘請工班則以社區在地居民為優先考量，並依照地方環境特質規劃。
- 4、技術性工作，由社區聘請專業之師傅，並教導社區團隊提升工作技能。
- 5、選擇符合環境保護或生態工法之材料，以利環境永續保育及生態維護，材料不足之處，可利用舊材再利用之方式，由社區自行補足。
- 6、不得支付觀摩、交流等活動經費與差旅費等。
- 7、誤餐費及雜支合計不超過補助總額 1/10 為原則。

二、不予補助事項

詳細說明如下：

- 1、不得購買設備類，或需財產編列之器材。
- 2、如提案基地為相關目的事業用地，於改造後僅交由原管理單位維管，提案社區或團體完全不進行後續維護使用者，則不予補助。
- 3、植栽應優先考量具生態性、符合在地風土條件，且可多年生或長期種植之品種為主，下列不予補助：
 - (1) 本計畫不予補助「季節性」、需再經園藝公司替換之草花。
 - (2) 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 4、不符合本案社區參與及共創精神之設施物，不予補助，舉例如下：
 - (1) 屬現成物直接採購者，如預鑄水溝、現成體健設施、現成藝術品、現成街道家具、組合遊具等。
 - (2) 裝飾性物件，如玻璃纖維強化塑膠假山假水、石碑、鑿井設施、廣告物、路燈、公共藝術雕像等。
- 5、下列特殊改造目的，與本計畫核心價值不符，不予補助，舉例如下：
 - (1) 宗教特有祭祀或紀念設施，如牌樓、鐘鼓樓、旗桿、假牆、神像雕塑等，本計畫不予補助。
 - (2) 以彩繪方式進行大面積環境妝點。
 - (3) 以卡通化、物件具象化之形式，進行入口意象施作。
 - (4) 涉及工程用地取得、拆遷補償費用等。
 - (5) 新建具基礎且固著土地之建築構造物，經判定需依法申請雜照之構造物，如涼亭等，本計畫不予補助。

三、注意事項

- 1、 入選團隊應依徵選委員會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接受輔導之諮詢建議。
- 2、 空間營造點須出具至少5年之土地使用同意相關證明，且該空間營造點必須提供公眾或公共使用，期間內主辦單位可定期考查，若有違反者依情節輕重停止核定提案計畫1年至3年。惟入選之提案改造點之維管單位，得就空間實際使用情形自行訂定使用管理辦法（如開放時間等），維管期間不得少於土地使用同意相關證明之使用期限。不論公私有地，皆需出具相關維管單位同意之相關證明。

- 3、提案團隊執行計畫期間若執行層面與企劃內容落差過大，以致影響整體工作推動，經輔導團要求改善，仍未改善者，主辦單位得停止或撤銷該補助計畫。
- 4、經主辦單位核定入選之團隊，需與執行單位締結合作同意書，相關權利義務視為具有法律效力之契約。
- 5、凡提案報名者，即視為同意本報名簡章的各項內容及規定，如有違背之情事，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加或入選資格並就因此所生之損害，得向代表人請求損害賠償。
- 6、提案單位保證所有填寫或提出之資料均真實且正確，且未冒用或盜用任何第三人之資料。如因此無法通知其相關訊息時，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責任，且如有致損害於主辦單位或其它任何第三人，代表人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 7、提案之紙本、電子檔案及相關資料，請提案者自行備份保留，繳件之提案資料文件一律不退件。
- 8、入選單位之相關成果(含照片、圖片、文字等)，主辦單位基於本活動推廣宣傳之需要，保有發表、重製、再製之權利，恕不另致稿酬。
- 9、主辦單位擁有期程調整與辦法修改之權利，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補充、修正後公佈於「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及本計畫臉書粉絲專頁，請提案者自行注意各項結果、公告時間與訊息。
- 10、入選名單將個別通知所有入選者，並於主辦單位桃園市都市發展局網站、「台地-桃園社造資訊網」及本計畫臉書粉絲專頁公布。
- 11、本計畫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
- 12、提案計畫核定後因故無法執行或未依計畫執行者，得由社區組織申請或由主辦單位逕行撤銷計畫，並辦理補助款繳回作業。
- 13、主辦單位保有徵選活動更改之權利